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10246690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附「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縣長 吳志揚

特殊教育科 101/10/04 16:17



121010050117 有附件

特

桃園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如下：

- 一、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中。
- 二、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第三條 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經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並經就讀學校評估學生障礙狀況、上下學情形等認定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 一、在家教育學生者（含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
- 二、已搭乘身心障礙就學交通車中途放棄者。
- 三、本學期已向本府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領取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具有顯著之下肢體障礙，長期在走（移）動時有顯著困難，必須藉由他人或輔助器材（如輪椅、助行器、拐杖等）協助者。
- 二、體能無法負荷長距離步行，或雖能完成但行動緩慢者。
- 三、視覺空間辨識困難，並對其在不同地點間移動造成顯著影響者。
- 四、持有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證明資格且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決

議安置啟智班者。

五、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五公里，且無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供搭乘往返者。

六、原學區內學校無適當安置場所，經鑑輔會安置於非學區學校者。

七、有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符合申請資格者。

第五條 補助原則如下：

一、補助款每年上、下半年各申請一次，每年以補助九個月為限（不含二、七、八月）。

二、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六百元。

三、中輟學生及長期事、病假學生，以實際到校上學月分核實補助。

第六條 符合資格者檢附證明文件於申請期限內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學校依據本辦法之申請資格審核後，備齊文件送本府委辦學校收件複核後核撥經費。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經費預算下支應。

第八條 就讀期間有不符第三條第一項所列資格者，自資格喪失次月起不得領取交通費，已領取者應繳回。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